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蕉发改〔2024〕34号

关于制定蕉岭县城区智慧化停车场收费标准 (试行)的通知

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局提交《关于蕉岭县县城智慧化停车场收费定价的申请》收悉。为进一步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停车难”和“停车乱”问题，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蕉府函〔2024〕153号），现就制定蕉岭县城区智慧化停车场收费标准（试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停车场收费标准

城区智慧化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计时收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一）车辆停放时间1小时内（含1小时）免费；超过1小时，每小时2元/辆（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车辆连续

停放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车辆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计费。

（二）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二、执行要求

（一）收费服务方应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并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定价标准执行，实行明码标价，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用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内容、服务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收费标准试行 2 年，试行期满 1 年后，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试行期间车辆停放服务收支情况，并按程序重新申报，核定正式服务收费标准。

三、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